

法院公告

常璐:

本院受理原告王智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蛮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白金花:

上诉人红玉就(2018)内2222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述人红玉请求撤销科右中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2222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佟树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结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杜尔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吴布和: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巴达日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杜尔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宫占坤:

本院受理原告姚婷婷与被告宫占坤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邱斌:

本院受理原告朱冬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捌万元整(8000元)逾期利息叁万肆仟捌佰元(34800元)时间是2011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0日,以上合计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1148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云霄鹏:

本院受理原告黄震诉被告云霄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张靖国、刘爱爱:

本院受理原告马晓霞诉被告张靖国、刘爱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石云丽:

本院受理原告杜香枝诉被告石云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解除原告杜香枝与被告石云丽签订的《购房协议》;二、被告石云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杜香枝购房款328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27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人民币32.8万元计算,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杜香枝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745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石云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饶宏丽:

本院受理原告多额布日勒图诉被告饶宏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3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张志德:

本院受理原告马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杨丽丽:

本院受理原告郑东升诉被告杨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丽丽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郑东升借款本金人民币19万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支付利息自2018年6月8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东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朱双福: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华与被告纪明、朱双福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财产损失,暂共计65000元,具体数额待鉴定后确定;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追索损失产生的律师费4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张玉洁:

本院受理原告赵文远诉被告张献华、张玉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李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李鸿伟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27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李建国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李鸿伟2017年至2018年3月抚养费9600元。二、被告李建国从2018年4月1日起每月支付原告李鸿伟抚养费800元至其满18周岁止,抚养费按年支付,于每年4月1日前付清。三、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李建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王国徽: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楠与被上诉人刘敬美、原审被告王国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王国徽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2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杨正武: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晶与被上诉人李存山、原审被告杨正武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252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杨永贞:

本院受理杨国忠与你及呼和浩特市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张国青、张玉清、高赞峰、张常青:

本院受理的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11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通知、举证通知、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潘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吴海山与你、被告白乌力吉巴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8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洪宝喜: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岳峰茶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李常喜:

本院受理原告董微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内0521民初53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1日

张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包田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内0521民初83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韩布和白乙拉:

本院受理原告金七十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5日

汤宝海:

本院受理原告程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1日

白永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显文诉被告白永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2222民初8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邵小军:

本院受理的白宝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